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4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0 - 9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5) 审字第70072607_A01号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2607_A01号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72607_A01号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美琦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31日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1	1,937,912,583.10	1,933,344,491.32	1,408,817,14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06,308,759.00	611,453,540.73	711,924,41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	-	199,890,000.00
应收利息	4	1,142,570,136.80	1,142,570,136.80	1,008,895,850.77
应收保费	5	4,129,579,945.34	4,129,579,945.34	3,893,422,881.71
应收分保账款	6	8,278,747,061.66	8,278,747,061.66	6,669,331,348.9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5,208,814.49	255,208,814.49	210,361,661.6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93,744,587.52	293,744,587.52	388,118,117.7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3,460,358,291.64	3,460,358,291.64	4,716,741,665.26
保户质押贷款	7	317,581,743.25	317,581,743.25	282,370,156.38
存出保证金		108,883,694.99	108,883,694.99	110,984,437.65
定期存款	8	11,582,041,600.00	11,582,041,600.00	7,690,77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75,826,019,227.61	75,826,019,227.61	49,712,870,25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	6,341,863,298.07	6,341,863,298.07	6,806,011,976.3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22,146,261,658.28	22,144,237,593.70	27,990,009,504.59
长期股权投资	12	581,992,997.45	581,992,997.45	655,858,777.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1,719,007,070.60	1,719,007,070.60	1,719,007,070.60
固定资产	14	172,639,336.50	172,639,336.50	195,328,480.79
在建工程		12,160,729.05	12,160,729.05	1,780,033.86
使用权资产	15	270,288,550.03	270,288,550.03	201,060,082.88
无形资产	16	272,637,619.53	272,637,619.53	380,189,18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118,407,962.70	118,407,962.70	823,020,629.75
其他资产	18	1,687,327,783.27	1,688,534,486.71	883,360,506.11
资产总计		141,261,543,450.88	141,261,302,779.69	116,660,134,08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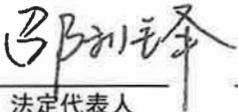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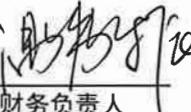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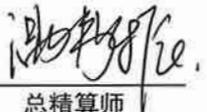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2,300,000,000.00	12,300,000,000.00	9,545,500,000.00
预收保费		948,661,894.70	948,661,894.70	793,965,829.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3,189,167.01	453,189,167.01	363,800,319.96
应付分保账款	21	10,698,947,842.93	10,698,947,842.93	9,405,402,259.39
应付职工薪酬	22	1,268,574,917.28	1,268,574,917.28	1,134,262,102.52
应交税费	23	125,633,723.64	125,539,398.85	238,164,723.91
应付赔付款		2,078,761,478.52	2,078,761,478.52	1,546,967,923.16
应付保单红利		681,280,418.82	681,280,418.82	500,621,141.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4	4,664,001,508.85	4,664,001,508.85	4,468,696,143.7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	2,736,571,338.05	2,736,571,338.05	1,958,666,935.0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	7,606,059,654.05	7,606,059,654.05	7,975,045,650.4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5	44,056,369,739.16	44,056,369,739.16	35,254,574,280.08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	34,658,697,673.77	34,658,697,673.77	29,143,356,222.32
应付债券	26	3,037,356,776.36	3,037,356,776.36	3,022,768,751.09
租赁负债		252,605,621.62	252,605,621.62	177,014,308.00
其他负债	27	1,055,806,492.31	1,055,660,145.91	750,694,863.67
负债合计		<u>126,622,518,247.07</u>	<u>126,622,277,575.88</u>	<u>106,279,501,454.41</u>
股东权益				
股本	28	8,568,414,737.00	8,568,414,737.00	8,568,414,737.00
其他权益工具	29	2,505,034,246.57	2,505,034,246.57	2,505,020,491.80
其中：永续债		2,505,034,246.57	2,505,034,246.57	2,505,020,491.80
资本公积	30	1,036,645,064.40	1,036,645,064.40	1,036,632,204.46
其他综合收益	31	2,351,748,536.27	2,351,748,536.27	(105,857,489.56)
盈余公积		22,109,792.59	22,109,792.59	-
一般风险准备		22,109,792.59	22,109,792.59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u>132,963,034.39</u>	<u>132,963,034.39</u>	<u>(1,623,577,312.13)</u>
股东权益合计		<u>14,639,025,203.81</u>	<u>14,639,025,203.81</u>	<u>10,380,632,631.57</u>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u>141,261,543,450.88</u>	<u>141,261,302,779.69</u>	<u>116,660,134,085.98</u>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一、营业收入		48,153,456,955.01	48,152,578,148.46	43,192,131,490.39
已赚保费		43,979,479,828.29	43,979,479,828.29	39,456,976,724.51
保险业务收入	32	48,695,251,613.25	48,695,251,613.25	45,207,908,360.79
减：分出保费		(3,982,714,534.86)	(3,982,714,534.86)	(5,434,984,690.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	(733,057,250.10)	(733,057,250.10)	(315,946,945.67)
投资收益	34	3,591,925,307.15	3,590,281,627.65	3,290,022,287.6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86,276.58	4,386,276.58	1,897,584.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	6,681,608.24	7,473,945.76	3,804,946.42
汇兑收益		3,226,489.54	3,226,489.54	12,327,01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23,365.09)	(123,365.09)	454,352.53
其他收益		6,110,328.43	6,110,328.43	12,948,851.42
其他业务收入	36	566,156,758.45	566,129,293.88	415,597,316.58
二、营业支出		45,486,920,768.59	45,486,041,962.04	41,508,614,736.58
退保金		900,448,969.57	900,448,969.57	774,122,141.42
赔付支出	37	22,908,389,378.13	22,908,389,378.13	21,841,431,236.1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050,587,349.76)	(2,050,587,349.76)	(2,864,752,640.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8	13,948,150,914.18	13,948,150,914.18	14,128,196,951.1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	1,350,756,903.84	1,350,756,903.84	(230,531,545.85)
分保费用		-	-	-
保单红利支出		298,663,067.19	298,663,067.19	283,777,086.18
税金及附加	40	16,244,305.32	16,235,941.94	13,102,500.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5,301,569,007.18	5,301,569,007.18	5,371,789,998.77
业务及管理费	42	3,608,611,947.96	3,608,333,273.54	2,911,103,032.87
减：摊回分保费用		(1,717,196,438.20)	(1,717,196,438.20)	(1,654,054,596.52)
其他业务成本	43	822,275,740.73	822,275,740.73	664,727,389.94
资产减值损失	44	99,594,322.45	99,002,553.70	269,703,182.19
三、营业利润		2,666,536,186.42	2,666,536,186.42	1,683,516,753.81
加：营业外收入	45	7,479,420.91	7,479,420.91	8,716,509.62
减：营业外支出	45	(42,324,085.17)	(42,324,085.17)	(22,055,426.85)
四、利润总额		2,631,691,522.16	2,631,691,522.16	1,670,177,836.58
减：所得税费用	46	(699,502,529.38)	(699,502,529.38)	(179,463,377.98)
五、净利润		1,932,188,992.78	1,932,188,992.78	1,490,714,458.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32,188,992.78	1,932,188,992.78	1,490,714,458.6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188,992.78	1,932,188,992.78	1,490,714,458.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	2,457,606,025.83	2,457,606,025.83	(492,357,481.1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89,795,018.61	4,389,795,018.61	998,356,977.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20,491.80	1,036,632,204.46	(105,857,489.56)			(1,623,577,312.13)	10,380,632,631.5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六) 对股东的分配									
(七) 其他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34,246.57	1,036,645,064.40	2,351,748,536.27	22,109,792.59	22,109,792.59	132,863,034.39	14,639,025,203.81
	本公司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余额		8,568,414,737.00			1,037,448,902.57			(3,109,271,278.93)	6,883,092,352.2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四)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三、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2,505,020,491.80	1,036,632,204.46		(105,857,489.56)	(1,623,577,312.13)
	本集团及本公司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余额		8,568,414,737.00							
二、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9								
(四)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三、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8,568,414,73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406,443,246.37	48,406,443,246.37	43,390,611,367.4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4,699,923.08	74,699,923.08	41,039,69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034,470.42	996,007,005.85	590,971,95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7,177,639.87	49,477,150,175.30	44,022,623,017.0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2,393,631,947.18)	(22,393,631,947.18)	(21,915,513,444.2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30,800,876.09)	(530,800,876.09)	(675,018,354.17)	
支付的退保金	(900,423,518.82)	(900,423,518.82)	(774,152,836.2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40,438,041.17)	(5,240,474,090.14)	(5,260,270,102.24)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26,681,968.66)	(126,681,968.66)	(137,400,929.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9,064,243.88)	(1,379,064,243.88)	(1,236,603,21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4,295,606.30)	(1,074,381,567.71)	(1,073,254,52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203,496.20)	(2,419,015,132.64)	(1,837,043,54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64,539,698.30)	(34,064,473,345.12)	(32,909,256,95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	15,412,637,941.57	15,412,676,830.18	11,113,366,058.3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23,237,439.49	51,123,237,439.49	24,521,060,038.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5,610,501.76	3,566,640,197.99	3,413,867,040.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51,536.02	8,551,536.02	9,261,289.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97,399,477.27	54,698,429,173.50	27,944,188,369.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563,507.93)	(151,563,507.93)	(140,493,50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87,373,323.41)	(71,893,010,000.03)	(44,796,523,799.15)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211,586.87)	(35,211,586.87)	(39,895,421.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28,069.08)	(69,928,069.08)	(64,946,97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4,076,487.29)	(72,149,713,163.91)	(45,041,859,706.2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6,677,010.02)	(17,451,283,990.41)	(17,097,671,33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4,512,859.94	2,754,512,859.94	1,952,353,30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4,512,859.94	2,754,512,859.94	4,452,353,30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8,096,531.71)	(288,096,531.71)	(221,386,698.3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06,299,019.30)	(106,299,019.30)	(75,809,33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395,551.01)	(394,395,551.01)	(297,196,03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0,117,308.93	2,360,117,308.93	4,155,157,264.64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26,489.54	3,226,489.54	326,085.4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7 (2)	329,304,730.02	324,736,638.24	(1,828,821,928.4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607,103.08	1,608,607,103.08	3,437,429,031.57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937,911,833.10	1,933,343,741.32	1,608,607,103.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以保监发改[2004]837号文件批准，于2004年5月13日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DKV德国健康保险股份公司、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控股”）、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新长江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五方共同出资组建。

本公司于2005年3月29日，由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于2005年3月31日，完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登记，申领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字第00111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汇园11号楼南翼7-10层。本公司于2005年4月8日正式开业。于2023年10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6层。

2011年12月3日，本公司原股东华闻控股将其持有的2.52%股权转让给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股权变更登记于2012年1月5日完成。2012年9月21日和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514,366,211元、人民币514,365,945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79,859,167元，已于2013年1月6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册号为100000400011191。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人保集团和人保投控出资。

2013年12月24日，本公司获人保集团增资人民币4亿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033,841,467元，已于2014年1月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册号为100000400011191。

2014年3月11日，本公司获人保集团增资人民币16亿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6,449,770,670元，已于2014年4月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注册号为100000400011191。

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增资人民币25亿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8,568,414,737元，已于2016年7月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307T。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成立了北京、青岛、深圳、云南、上海、山东、江苏、浙江、辽宁、天津、福建、广东、四川、河南、河北、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陕西、新疆、大连、内蒙古、山西、吉林分公司共25家分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2024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及保险合同负债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级：

- (1) 第一级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级输入值是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级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处理方法；（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保户质押贷款、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及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重置成本法。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 price 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 price 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投资成本的确认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00%	4.75%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和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寿命分别为5年和40年。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之外，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或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用以支付风险成本的风险保障费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

15.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本集团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分类（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投保人及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及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保险合同进行处理；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本集团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四、18。

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对每一个险种的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被保险人已经存在的风险，包括生存年龄、是否患上约定的重大疾病等。

对于原保险保单，如果保险事故的发生会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这个保单就具有商业实质，否则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对于即期年金，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不承担长寿风险），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否则，视为保险合同。对于延期年金，若签约时保证年金费率，如果投保人选择或很大可能将选择保单签发日提供的保证年金费率选择权中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标准不都是完全固定的年金方式，则视为保险合同，否则，视为非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保险合同。

对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本集团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对于再保险保单，如果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或时间发生重大改变的可能性非常小，该合同就不具有商业实质。

在对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发生净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不计算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再保险保单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报表项目中列示，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报表项目分别包括了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各自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短期健康保险与意外伤害保险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且一并管理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及所有保险合同的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单计算的方法计提准备金。

除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外，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及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赔付、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b）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c）管理保险合同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寿险合同，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和其他长期健康险产品采用有效保额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载体。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小于等于1年的，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元整体负债久期超过1年的，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一年期可续保产品，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可重新厘定的产品，集团按照非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证续保期间内费率不变的产品，集团按照寿险方法计量其保险合同准备金。

（1）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未来负债合理估计加风险边际并以未赚保费法计算的校验标准进行充足性测试。未来负债的合理估计包含未来赔付和费用，风险边际为合理估计负债乘以边际率。按照未赚保费计算的校准标准：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再减去佣金及手续费、税金及附加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本集团采用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合理估计的3.0%。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及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直接采用回溯经验分析法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6.50%。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确定。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续）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即期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集团参考费用分析结果和同业费用假设水平，并结合本集团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4）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8.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个人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对于收到的规模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设定的提存计划主要是根据政府统筹的社会福利计划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设立的企业年金。本集团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前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计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险业务收入金额。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险业务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险业务收入金额。

（2） 提供服务和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3）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23.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部分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

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及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再保险分出业务（续）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约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未来净现金流的合理估计金额，并确认相关的资产或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再保险业务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指再保险分出人以合约形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原保险合同项下的重大保险风险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保险。

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分为预期再保险业务和追溯再保险业务。预期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未来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追溯再保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过去发生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再保险。

对于既包括预期条款又包括追溯条款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将其分拆核算。如果无法分拆核算，本集团将整个合同作为追溯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除非追溯条款承担的保险责任对整个再保险合同不具有重要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了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按本公司宣告的分红方案应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支出。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a）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以至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如果企业会计准则容许，且持有的意图改变，某一金融资产的分类也有可以改变。

（b）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及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减去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 判断（续）

(b)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c)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d)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出于投资目的，本公司在其日常经营中持有了一系列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在法律形式、投资者替换管理人员的权力、更改标的资产及清算程序上不相一致。本集团需要评估其是否能够控制这些结构化主体。评估依据主要为本公司是否作为投资管理者、是否拥有更改投资决定及管理人的权力，以及如何运用以上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当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时，本集团对贷款和应收款项逐笔分析其风险程度及可收回性。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时，就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作出这些估计时，本集团主要考虑了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等级以及资本市场变化等情况。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集团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整体减值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需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需对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折现率曲线的最新监管要求，以“基础利率曲线”为基准并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逆周期因素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确定前20年为即期基础利率曲线加12个基点的综合溢价，40年以后为即期基础利率曲线加3个基点的综合溢价，20年到40年之间的综合溢价采用线性插值法得到。2024年12月31日，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1.69%-4.53%（2023年12月31日：1.91%-4.65%）。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4年度末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根据本集团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2024年12月31日评估时点后投资收益率为4.00%（2023年12月31日：4.5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估计以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之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CL1/CL2/CL3/CL4）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护理责任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确定。重疾发生率假设采用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行业重疾发生率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及《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的相应百分比，并考虑了重疾恶化因子。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续）

3)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和保单失效率假设参照行业经验数据，并按本集团实际发生的退保率情况进调整。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4) 本集团参考费用分析结果和同业费用率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本集团确定通货膨胀假设为2.5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 5)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及本公司个人分红保险业务的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合同约定需分配盈余的70.00%计算。
- 6)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00%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直接采用回溯经验分析法确定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6.50%。

(c) 应付债券摊余成本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具有提前赎回权的次级债，本集团根据自身的资产负债安排，结合宏观环境，判断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并根据判断的结果按相应年限对次级债按摊余成本法核算。

(d)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续）

(e)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f) 利用估值方法确认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期权定价模型或其他适当的估值方法，例如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重置成本法等。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是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因此管理层对估值技术中的贴现率和流动性折扣作出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级于附注十中披露。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除变更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赔付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和风险边际不利情景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202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折现率假设变更增加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28.70亿元，其他假设变更增加分保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1.54亿元，上述假设变更合计增加2024年12月31日分保后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30.24亿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30.24亿元。

（2023年12月31日：增加分保后保险合同准备金人民币15.98亿元，减少税前利润人民币15.98亿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b)	6%、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1%、5%或7%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计缴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64号）等相关规定，本集团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所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及以上保险期间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本公司
现金			
-欧元	43.05	43.05	44.9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706,331,610.84	1,701,875,024.39	1,256,767,536.03
-港币	28,413,238.26	28,413,238.26	17,270,336.21
-欧元	4,217,157.85	4,217,157.85	4,402,267.86
银行存款小计	<u>1,738,962,006.95</u>	<u>1,734,505,420.50</u>	<u>1,278,440,140.10</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u>198,950,533.10</u>	<u>198,839,027.77</u>	<u>130,376,958.53</u>
合计	<u>1,937,912,583.10</u>	<u>1,933,344,491.32</u>	<u>1,408,817,143.58</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 货币资金（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及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款项。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中有人人民币750.00元使用权受到限制（2023年12月31日：100,040.50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务工具			
国债	45,384,440.00	45,384,440.00	-
企业债	104,268,117.07	104,268,117.07	421,884,454.22
金融债	<u>385,709,772.34</u>	<u>385,709,772.34</u>	<u>212,048,521.03</u>
小计	<u>535,362,329.41</u>	<u>535,362,329.41</u>	<u>633,932,975.25</u>
权益工具			
股票	51,191,218.27	-	-
基金	19,755,211.32	19,755,211.32	-
资产管理产品	-	56,336,000.00	57,048,000.00
永续债	-	-	20,943,440.00
小计	<u>70,946,429.59</u>	<u>76,091,211.32</u>	<u>77,991,440.00</u>
合计	<u>606,308,759.00</u>	<u>611,453,540.73</u>	<u>711,924,415.2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市场	-	199,890,000.00
按质押品类别划分		
债券	-	199,890,000.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4. 应收利息**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应收债券利息	744,006,421.43	631,695,789.5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31,977,136.97	304,225,139.84
应收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66,586,578.40	60,809,055.80
其他	-	12,165,865.61
合计	1,142,570,136.80	1,008,895,850.77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未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3个月以内	1,722,746,139.61	1,649,515,636.22
3个月至6个月	496,285,448.55	1,073,667,198.70
6个月至1年	1,761,782,426.87	1,016,194,718.60
1至2年	139,680,342.08	151,163,440.85
2年以上	9,214,430.42	2,988,449.53
减：坏账准备	(128,842.19)	(106,562.19)
合计	4,129,579,945.34	3,893,422,881.7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保费主要为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业务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应收保费对手方主要是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等各级地方政府下属机构，本集团及公司认为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外，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其他应收保费的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2023年12月31日：同）。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6.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3个月以内	1,180,852,309.03	1,340,634,296.70
3个月至6个月	670,957,782.40	1,285,867,283.91
6个月至1年	1,915,973,696.53	1,892,305,656.26
1年以上	<u>4,510,963,273.70</u>	<u>2,150,524,112.06</u>
合计	<u>8,278,747,061.66</u>	<u>6,669,331,348.93</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主要为再保分出业务产生的摊回分保手续费及摊回分保赔款。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7. 保户质押贷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贷款金额上限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保单现金价值的80%。

于2024年内发放的保户质押贷款的年利率为5.22%（2023年：5.22%）。

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内	37,041,600.00	40,779,900.00
1至5年	1,945,000,000.00	450,000,000.00
5年以上	<u>9,600,000,000.00</u>	<u>7,200,000,000.00</u>
合计	<u>11,582,041,600.00</u>	<u>7,690,779,900.00</u>

按照合同剩余期限的分析详见附注八、2金融工具风险的流动性风险。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务工具		
企业债	22,476,732,984.73	23,062,564,295.93
金融债	11,972,324,890.00	5,533,378,660.00
国债	16,759,907,692.00	1,537,891,680.00
资产支持计划	101,520,100.00	-
债权投资计划	422,290,458.54	-
小计	<u>51,732,776,125.27</u>	<u>30,133,834,635.93</u>
权益工具		
永续债	7,519,692,940.00	5,635,574,390.00
基金	6,006,389,068.98	5,900,682,553.13
股票	3,560,088,133.48	1,825,757,324.25
资产管理产品	2,711,610,300.53	2,201,014,894.15
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1,270,020,869.50	1,183,260,910.78
信托计划	1,077,565,511.09	1,103,938,720.12
股权投资基金	869,680,797.43	887,360,015.75
股权投资计划	676,213,421.25	473,098,548.21
非上市股权	401,982,060.08	368,348,267.59
小计	<u>24,093,243,102.34</u>	<u>19,579,035,623.98</u>
合计	<u>75,826,019,227.61</u>	<u>49,712,870,259.91</u>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附注六、44)	本年转销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u>324,595,147.33</u>	<u>119,419,686.67</u>	<u>(23,151,761.90)</u>	<u>420,863,072.10</u>

本集团及本公司无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券		
国债	3,215,237,245.50	3,215,080,307.86
企业债	2,817,307,160.80	3,102,150,888.37
金融债	<u>309,318,891.77</u>	<u>488,780,780.12</u>
合计	<u>6,341,863,298.07</u>	<u>6,806,011,976.35</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

11.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0,671,085,085.93	10,668,469,252.60	13,781,071,428.57
信托计划	10,274,532,544.11	10,274,532,544.11	13,248,492,775.89
资产支持计划	1,283,000,000.00	1,283,000,000.00	1,025,720,000.00
其他	-	-	35,754,925.76
小计	<u>22,228,617,630.04</u>	<u>22,226,001,796.71</u>	<u>28,091,039,130.22</u>
减：减值准备	<u>(82,355,971.76)</u>	<u>(81,764,203.01)</u>	<u>(101,029,625.63)</u>
合计	<u>22,146,261,658.28</u>	<u>22,144,237,593.70</u>	<u>27,990,009,504.59</u>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部分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份额，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是向其投资者提供固定或可变利息的结构化主体。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设立的目的为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再将募集资金出借给不同的借款人。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该类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其实质为借贷交易，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投资份额收取固定回报。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年利率为3.07%-6.00%（2023年12月31日：3.58%-6.0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对这些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本集团及本公司认为这些债权计划及信托计划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为此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支持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3.10%-4.80%（2023年12月31日：3.70%-4.8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本公司	本年减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保不动产（深圳）有限公司（“中保不动产”）	570,013,244.61	627,057,342.24	4,172,410.60	(49,236,755.39)	581,992,997.45
(1) 人民健康网络有限公司（“人民健康网”） (2)	-	28,801,435.02	213,865.98	(29,015,301.00)	-
合计	<u>570,013,244.61</u>	<u>655,858,777.26</u>	<u>4,386,276.58</u>	<u>(78,252,056.39)</u>	<u>581,992,997.45</u>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本集团及本公司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相应的净资产份额。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名称	注册和经营地点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主要活动
中保不动产	深圳	4,546,105,956.90	12.5%	权益法	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中保不动产于2020年6月26日由本公司、人保财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共同出资成立。本集团及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6826亿元，目前实缴出资人民币5.6826亿元，持股比例为12.5%。2024年末较2023年末认缴资金减少人民币4,923.68万元主要系中保不动产按照持股比例，通过减资方式向公司返还资金人民币4,923.68万元。

于2020年6月26日本公司委派代表担任中保不动产董事。本公司认为自2020年6月26日起能够对被投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将中保不动产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中保不动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4,686,359,670.93	5,047,046,763.06
负债合计	30,415,691.25	30,588,025.02
净资产	4,655,943,979.68	5,016,458,738.04
对中保不动产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1,992,997.45	627,057,342.24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0,433,501.56	69,942,480.38
净利润	26,331,464.17	15,915,657.51
综合收益总额	26,331,464.17	15,915,657.51

(2) 2024年，本公司对所持有的人民健康网全部股权已完成转让。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原始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818,847,165.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320,947,026.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29,212,87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u>100,000,000.00</u>
合计			<u>1,719,007,070.60</u>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原始期限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五年以上	464,864,864.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483,195,179.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五年	20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320,947,026.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1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三年	<u>100,000,000.00</u>
合计			<u>1,719,007,070.60</u>

本集团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222,052,575.54	49,155,643.15	380,527,266.81	651,735,485.50
本年增加	-	6,000,461.05	28,346,434.01	34,346,895.06
本年减少	-	(5,013,896.42)	(15,800,116.43)	(20,814,012.85)
2024年12月31日	<u>222,052,575.54</u>	<u>50,142,207.78</u>	<u>393,073,584.39</u>	<u>665,268,367.71</u>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38,803,802.52)	(43,504,575.31)	(274,098,626.88)	(456,407,004.71)
本年计提	(10,533,246.06)	(2,042,427.76)	(35,554,908.83)	(48,130,582.65)
本年减少	-	1,914,425.03	9,994,131.12	11,908,556.15
2024年12月31日	<u>(149,337,048.58)</u>	<u>(43,632,578.04)</u>	<u>(299,659,404.59)</u>	<u>(492,629,031.21)</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72,715,526.96</u>	<u>6,509,629.74</u>	<u>93,414,179.80</u>	<u>172,639,336.50</u>
2023年12月31日	<u>83,248,773.02</u>	<u>5,651,067.84</u>	<u>106,428,639.93</u>	<u>195,328,480.79</u>

15.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378,938,839.77	547,633.31	379,486,473.08
本年增加	172,022,613.99	1,352,181.09	173,374,795.08
本年减少	(45,028,052.93)	(828,032.69)	(45,856,085.62)
2024年12月31日	<u>505,933,400.83</u>	<u>1,071,781.71</u>	<u>507,005,182.54</u>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178,185,705.47)	(240,684.73)	(178,426,390.20)
本年计提	(97,559,865.54)	(795,162.30)	(98,355,027.84)
本年减少	39,504,145.55	560,639.98	40,064,785.53
2024年12月31日	<u>(236,241,425.46)</u>	<u>(475,207.05)</u>	<u>(236,716,632.51)</u>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u>269,691,975.37</u>	<u>596,574.66</u>	<u>270,288,550.03</u>
2023年12月31日	<u>200,753,134.30</u>	<u>306,948.58</u>	<u>201,060,082.88</u>

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和短期租赁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42,587,713.72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32,445,583.69 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值			
2023年12月31日	119,075,305.50	965,589,120.20	1,084,664,425.70
本年增加	-	89,103,501.14	89,103,501.14
本年减少	-	(1,137,076.05)	(1,137,076.05)
2024年12月31日	119,075,305.50	1,053,555,545.29	1,172,630,850.79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14,388,266.09)	(690,086,974.63)	(704,475,240.72)
本年计提	(2,976,882.64)	(193,612,716.79)	(196,589,599.43)
本年减少	-	1,071,608.89	1,071,608.89
2024年12月31日	(17,365,148.73)	(882,628,082.53)	(899,993,231.26)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101,710,156.77	170,927,462.76	272,637,619.53
2023年12月31日	104,687,039.41	275,502,145.57	380,189,184.98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及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
未决赔款准备金	1,209,371,662.05	4,837,486,648.19	1,094,818,429.36	4,379,273,717.45
工资薪金等预提费用	205,885,867.52	823,543,470.08	285,008,421.39	1,140,033,685.55
资产减值准备	128,419,010.30	513,676,041.21	109,456,312.35	437,825,249.41
资产折旧及摊销差异	84,088,347.47	336,353,389.90	58,751,891.32	235,007,565.27
租赁负债	63,151,405.41	252,605,621.62	44,253,577.00	177,014,30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6,464,372.39	105,857,489.56
利息支出	-	-	6,947,310.72	27,789,24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97,560.47	12,790,241.88	4,968,596.91	19,874,387.64
小计	1,694,113,853.22	6,776,455,412.88	1,630,668,911.44	6,522,675,645.7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724,217,574.23)	(2,896,870,296.92)	(757,383,260.97)	(3,029,533,043.89)
合计	969,896,278.99	3,879,585,115.96	873,285,650.47	3,493,142,601.88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及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83,916,178.78)	(3,135,664,715.12)	-	-
使用权资产	(67,572,137.51)	(270,288,550.03)	(50,265,020.72)	(201,060,082.88)
合计	(851,488,316.29)	(3,405,953,265.15)	(50,265,020.72)	(201,060,082.88)

(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

本集团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9,896,278.99	873,285,65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488,316.29)	(50,265,020.72)		
净额	118,407,962.70	823,020,629.75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其他应收款（1）	1,512,250,970.79	1,513,515,216.63	651,033,877.93
预付赔款	150,576,133.72	150,576,133.72	203,969,519.83
长期待摊费用（2）	17,077,026.00	17,077,026.00	19,440,259.62
应收股利	2,956,858.65	2,899,316.25	2,683,211.22
其他	4,466,794.11	4,466,794.11	6,233,637.51
合计	1,687,327,783.27	1,688,534,486.71	883,360,506.11

(1) 其他应收款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应收共保款项	824,110,353.78	824,110,353.78	471,250,557.95
应收基金赎回款	385,852,103.57	385,852,103.57	878,729.55
预付款项	149,431,517.53	149,431,517.53	105,748,905.28
定期结算	57,767,687.97	57,767,687.97	9,162,703.25
押金	14,814,739.83	14,814,739.83	11,925,199.02
待退税金	984,222.89	984,222.89	4,349,516.00
其他	90,150,168.80	91,414,414.64	59,752,080.81
减：坏账准备	(10,859,823.58)	(10,859,823.58)	(12,033,813.93)
合计	1,512,250,970.79	1,513,515,216.63	651,033,877.93

其他应收款净值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一年以内	1,420,189,997.88	1,421,454,243.72	564,241,407.78
一到二年	25,113,334.87	25,113,334.87	24,226,694.19
二到三年	24,226,694.19	24,226,694.19	39,008,325.25
三年以上	42,720,943.85	42,720,943.85	23,557,450.71
合计	1,512,250,970.79	1,513,515,216.63	651,033,877.93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除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18. 其他资产（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年计提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转回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33,813.93	220,272.85	(1,394,263.20)	10,859,823.58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年增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摊销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装修费	17,081,602.74	5,967,379.50	(7,712,208.03)	15,336,774.21
其他	2,358,656.88	28,685.48	(647,090.57)	1,740,251.79
合计	19,440,259.62	5,996,064.98	(8,359,298.60)	17,077,026.00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年计提 本集团	本年转回 本集团	本年转销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应收保费	106,562.19	22,280.00	-	-	128,84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595,147.33	119,419,686.67	-	(23,151,761.90)	420,863,072.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1,029,625.63	8,334,739.95	(27,008,393.82)	-	82,355,971.76
其他应收款	12,033,813.93	220,272.85	(1,394,263.20)	-	10,859,823.58
其他	60,100.33	-	-	-	60,100.33
合计	437,825,249.41	127,996,979.47	(28,402,657.02)	(23,151,761.90)	514,267,809.96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年计提 本公司	本年转回 本公司	本年转销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应收保费	106,562.19	22,280.00	-	-	128,84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4,595,147.33	119,419,686.67	-	(23,151,761.90)	420,863,072.1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1,029,625.63	7,742,971.20	(27,008,393.82)	-	81,764,203.01
其他应收款	12,033,813.93	220,272.85	(1,394,263.20)	-	10,859,823.58
其他	60,100.33	-	-	-	60,100.33
合计	437,825,249.41	127,405,210.72	(28,402,657.02)	(23,151,761.90)	513,676,041.21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按交易场所划分		
银行间市场	9,900,000,000.00	5,845,500,000.00
交易所市场	<u>2,400,000,000.00</u>	<u>3,700,000,000.00</u>
合计	<u>12,300,000,000.00</u>	<u>9,545,500,000.0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面值约人民币17,960,297,000.00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余额的抵押品（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4,320,667,270.00元）。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21. 应付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分保账款均为分出业务产生的应付分出保费。

22.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年增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年减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7,337,437.83	1,089,222,005.22	(988,767,623.50)	917,791,819.55
职工福利费	53,550.00	47,900,226.56	(47,953,776.56)	-
社会保险费	245,698,489.54	236,371,088.83	(206,695,075.55)	275,374,502.82
其中：养老保险费	1,540,394.18	93,820,372.83	(93,543,107.17)	1,817,659.84
医疗保险费	627,088.83	49,639,066.44	(49,493,389.93)	772,765.34
失业保险费	158,597.88	3,284,910.18	(3,304,721.78)	138,786.28
工伤保险费	100,197.27	1,349,899.55	(1,343,596.61)	106,500.21
生育保险费	7,755.35	1,139,079.41	(1,134,220.40)	12,614.36
企业年金（a）	243,264,456.03	87,137,760.42	(57,876,039.66)	272,526,176.79
住房公积金	1,391,998.38	70,490,764.46	(70,697,870.10)	1,184,892.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174,671.16	33,407,336.96	(28,809,708.09)	72,772,300.03
其他人员费用	<u>1,605,955.61</u>	<u>38,377,897.21</u>	<u>(38,532,450.68)</u>	<u>1,451,402.14</u>
合计	<u>1,134,262,102.52</u>	<u>1,515,769,319.24</u>	<u>(1,381,456,504.48)</u>	<u>1,268,574,917.28</u>

(a) 注：本集团及本公司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缴存社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23.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0,541,683.97	100,541,683.97	219,076,969.89
未交增值税	12,337,354.43	12,337,354.43	6,820,667.44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5,131,643.86	5,131,643.86	4,597,281.38
代扣缴代理人税金	3,363,054.19	3,363,054.19	4,182,018.33
其他	<u>4,259,987.19</u>	<u>4,165,662.40</u>	<u>3,487,786.87</u>
合计	<u>125,633,723.64</u>	<u>125,539,398.85</u>	<u>238,164,723.91</u>

2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年初余额	4,468,696,143.71	4,281,079,654.72
扣除账户费用后的已收保费	484,320,773.64	603,494,324.28
计提利息	122,328,143.09	146,576,793.39
退保及给付	<u>(411,343,551.59)</u>	<u>(562,454,628.68)</u>
年末余额	<u>4,664,001,508.85</u>	<u>4,468,696,143.71</u>
按预期期限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年以内	393,720,481.42	228,380,717.93
1年至5年（含5年）	164,020,542.83	89,083,766.30
不定期	<u>4,106,260,484.60</u>	<u>4,151,231,659.48</u>
合计	<u>4,664,001,508.85</u>	<u>4,468,696,143.71</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主要包含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第三方管理业务的账户价值部分。其中万能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不定期；第三方管理业务的期限为1年以内及1年至5年。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58,666,935.09	19,942,457,802.01	-	-	(19,164,553,399.05)	2,736,571,338.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975,045,650.40	16,296,807,734.97	(16,665,793,731.32)	-	-	7,606,059,654.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35,254,574,280.08	10,215,701,947.40	(839,542,134.77)	(574,364,353.55)	-	44,056,369,739.1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9,143,356,222.32	11,244,479,579.51	(5,403,053,512.04)	(326,084,616.02)	-	34,658,697,673.77
合计	74,331,643,087.89	57,699,447,063.89	(22,908,389,378.13)	(900,448,969.57)	(19,164,553,399.05)	89,057,698,405.03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主要来源于原保险合同。

(2)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36,571,338.05	-	1,958,666,935.0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7,606,059,654.05	-	7,975,045,650.40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54,064,815.83	41,602,304,923.33	761,145,057.02	34,493,429,223.0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0,800,284.79	34,107,897,388.98	4,641,628,001.38	24,501,728,220.94
合计	13,347,496,092.72	75,710,202,312.31	15,336,485,643.89	58,995,157,444.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8,411,919.63	2,183,798,090.0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175,242,911.68	5,673,389,741.37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12,404,822.74</u>	<u>117,857,818.94</u>
 合计	 <u>7,606,059,654.05</u>	 <u>7,975,045,650.40</u>

26. 应付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年初余额	3,022,768,751.09	3,008,762,583.42
本年摊销	<u>14,588,025.27</u>	<u>14,006,167.67</u>
 年末余额	 <u>3,037,356,776.36</u>	 <u>3,022,768,751.09</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30亿元的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票面初始利率为3.68%，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到本债券到期为止，后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4.68%。

27.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其他应付款（1）	924,018,012.79	923,871,666.39	622,257,433.30
应付利息	130,682,659.69	130,682,659.69	118,065,011.72
证券清算款	-	-	9,023,367.77
递延收益	<u>1,105,819.83</u>	<u>1,105,819.83</u>	<u>1,349,050.88</u>
 合计	 <u>1,055,806,492.31</u>	 <u>1,055,660,145.91</u>	 <u>750,694,863.67</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27. 其他负债（续）****(1) 其他应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健管业务暂收体检费	381,487,302.49	381,487,302.49	195,429,477.78
预提费用	218,839,695.15	218,839,695.15	145,866,218.30
应付共保款项	98,513,386.05	98,513,386.05	44,760,089.47
应付管理费	48,550,010.82	48,403,664.42	33,356,273.98
党组织经费	24,411,855.78	24,411,855.78	22,088,368.54
应付供应商款项	15,804,595.73	15,804,595.73	10,186,712.02
应付租金款	21,560,848.57	21,560,848.57	26,675,304.25
保险保障基金	18,730,057.84	18,730,057.84	24,271,872.50
代扣代理人款项	15,198,954.49	15,198,954.49	17,332,739.71
存入保证金	12,078,433.64	12,078,433.64	20,690,474.94
业务员保证金	8,257,363.63	8,257,363.63	8,886,150.15
代扣员工款项	7,206,525.74	7,206,525.74	5,753,832.61
其他	53,378,982.86	53,378,982.86	66,959,919.05
合计	924,018,012.79	923,871,666.39	622,257,433.30

28.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人民币	欧元	折人民币	比例
人保集团	5,939,955,391.00	-	5,939,955,391.00	69.32%
人保财险	2,118,644,067.00	-	2,118,644,067.00	24.73%
DKV德国健康保险股份公司	-	17,822,135.89	190,000,000.00	2.22%
人保投控	119,815,279.00	-	119,815,279.00	1.40%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2.33%
合计	8,378,414,737.00	17,822,135.89	8,568,414,737.00	100.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29. 其他权益工具**

	数量 本集团及本公司	账面价值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5,000,000.00	2,505,020,491.80
本年增加	-	13,754.77
2024年12月31日	25,000,000.00	2,505,034,246.57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25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3.50%。该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也不包括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30. 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股本溢价	1,036,645,064.40	1,036,632,204.46

31.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年初余额	(105,857,489.56)	386,499,991.61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3,099,137,903.95	(738,184,880.0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2,964,613.99	(117,673,304.59)
减值损失	119,419,686.67	234,667,372.89
所得税影响	<u>(783,916,178.78)</u>	<u>128,833,330.54</u>
 本年税后发生额	 <u>2,457,606,025.83</u>	 <u>(492,357,481.17)</u>
 年末余额	 <u>2,351,748,536.27</u>	 <u>(105,857,489.56)</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32.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源于原保险合同。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个险		
健康险	23,540,130,638.66	20,240,339,230.33
分红险	9,796,035,626.00	10,213,804,446.00
意外伤害险	70,284,002.25	79,900,576.42
万能险	25,384,297.82	27,244,613.24
团险		
健康险	14,708,317,708.05	14,184,197,873.25
意外伤害险	<u>555,099,340.47</u>	<u>462,421,621.55</u>
合计	<u>48,695,251,613.25</u>	<u>45,207,908,360.79</u>

保险业务收入按年期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长期险业务		
趸缴业务	7,982,030,415.86	8,357,818,353.30
期缴业务首年	6,650,515,414.77	4,425,350,764.28
期缴业务续期	14,120,209,539.93	14,109,368,663.57
短期险业务	<u>19,942,496,242.69</u>	<u>18,315,370,579.64</u>
合计	<u>48,695,251,613.25</u>	<u>45,207,908,360.79</u>

本集团及本公司2024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收入共计人民币4,482,328,721.06元（2023年度：人民币4,454,061,127.71元）。

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 年度

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87,271,172.52	1,086,631,561.05	1,134,306,13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1,665,519.07	1,241,665,519.07	1,003,474,080.39
定期存款	393,333,377.92	393,333,377.92	366,079,948.62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244,369,092.22	244,369,092.22	233,031,41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73,907.03	30,073,907.03	33,335,352.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97,849.72	5,597,849.72	13,134,904.51
保户质押贷款	<u>14,816,813.61</u>	<u>14,816,813.61</u>	<u>12,253,132.21</u>
小计	<u>3,017,127,732.09</u>	<u>3,016,488,120.62</u>	<u>2,795,614,971.69</u>
持有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546,677.35	453,546,677.35	371,923,592.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559,213.99</u>	<u>-</u>	<u>730,000.00</u>
小计	<u>454,105,891.34</u>	<u>453,546,677.35</u>	<u>372,653,592.84</u>
处置金融工具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049,426.61	87,049,426.61	117,673,30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71,661.78	22,526,807.74	2,182,834.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84,318.75	6,284,318.75	-
小计	<u>116,305,407.14</u>	<u>115,860,553.10</u>	<u>119,856,138.92</u>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4,386,276.58</u>	<u>4,386,276.58</u>	<u>1,897,584.19</u>
合计	<u>3,591,925,307.15</u>	<u>3,590,281,627.65</u>	<u>3,290,022,287.64</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	(269,926.20)	522,411.32	(1,088,610.00)
债券	7,651,064.44	7,651,064.44	4,893,556.42
永续金融产品	<u>(699,530.00)</u>	<u>(699,530.00)</u>	-
合计	<u>6,681,608.24</u>	<u>7,473,945.76</u>	<u>3,804,946.42</u>

36. 其他业务收入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收入			
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收入	433,935,271.60	433,935,271.60	265,702,771.85
交叉销售业务收入	67,984,195.78	67,984,195.78	70,652,604.78
出单费	18,302,977.44	18,302,977.44	20,250,305.49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6,866,339.15	16,866,339.15	12,296,661.43
其他	<u>6,335,189.20</u>	<u>6,307,724.63</u>	9,069,620.83
合计	<u>22,732,785.28</u>	<u>22,732,785.28</u>	<u>37,625,352.20</u>
合计	<u>566,156,758.45</u>	<u>566,129,293.88</u>	<u>415,597,316.58</u>

37.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赔款支出	16,665,793,731.32	15,899,125,435.91
满期给付	854,963,276.05	640,274,198.39
死伤医疗给付	<u>5,387,632,370.76</u>	<u>5,302,031,601.81</u>
合计	<u>22,908,389,378.13</u>	<u>21,841,431,236.11</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3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68,985,996.35)	489,423,353.30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801,795,459.08	9,742,937,067.0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5,515,341,451.45</u>	<u>3,895,836,530.85</u>
合计	<u>13,948,150,914.18</u>	<u>14,128,196,951.18</u>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65,386,170.46)	(1,184,534,133.0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853,170.31	1,666,724,626.66
理赔费用准备金	<u>(5,452,996.20)</u>	<u>7,232,859.67</u>
合计	<u>(368,985,996.35)</u>	<u>489,423,353.30</u>

本集团及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主要源于原保险合同。

39.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94,373,530.22)	149,774,496.0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1,256,383,373.62)</u>	<u>80,757,049.84</u>
合计	<u>(1,350,756,903.84)</u>	<u>230,531,545.85</u>

40. 税金及附加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2,684.94	7,122,684.94	6,025,738.71
教育费附加	3,916,267.63	3,916,267.63	3,653,955.23
房产税	1,872,150.12	1,872,150.12	1,870,473.43
其他	<u>3,333,202.63</u>	<u>3,324,839.25</u>	<u>1,552,333.27</u>
合计	<u>16,244,305.32</u>	<u>16,235,941.94</u>	<u>13,102,500.64</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手续费支出	<u>4,645,290,441.70</u>	<u>4,537,280,998.05</u>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347,468,132.60	338,190,958.21
间接佣金	308,810,432.88	496,318,042.51
佣金支出小计	<u>656,278,565.48</u>	<u>834,509,000.72</u>
合计	<u>5,301,569,007.18</u>	<u>5,371,789,998.77</u>

42.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及职工福利费	1,212,431,084.55	1,212,431,084.55	1,015,620,594.88
服务费	911,742,541.91	911,742,541.91	646,855,711.7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2,201,259.69	242,201,259.69	135,704,747.95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12,505,374.27	212,505,374.27	195,509,747.04
保险保障基金	203,457,755.87	203,457,755.87	180,947,778.00
无形资产摊销	196,589,599.43	196,589,599.43	170,297,397.8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8,355,027.84	98,355,027.84	99,857,399.82
广告费和宣传费	87,804,494.29	87,804,494.29	40,413,466.01
委托资产管理费	69,928,069.08	69,928,069.08	64,946,977.77
固定资产折旧费	48,130,582.65	48,130,582.65	52,943,506.17
租赁费	42,587,713.72	42,587,713.72	32,445,583.69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32,454,604.38	32,454,604.38	20,874,481.35
邮电费	28,768,299.93	28,768,299.93	29,844,718.92
会议费	25,868,078.34	25,868,078.34	28,795,582.44
物业管理费	24,346,390.64	24,346,390.64	22,391,308.22
审计及咨询费	23,503,631.61	23,503,631.61	29,663,028.87
差旅费	16,485,653.52	16,485,653.52	13,605,501.60
业务招待费	15,890,369.93	15,890,369.93	25,038,077.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166,146.94	9,166,146.94	6,136,872.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59,298.60	8,359,298.60	9,066,545.18
其他	<u>98,035,970.77</u>	<u>97,757,296.35</u>	<u>90,144,005.37</u>
合计	<u>3,608,611,947.96</u>	<u>3,608,333,273.54</u>	<u>2,911,103,032.87</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43. 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健康管理服务支出	328,014,674.11	153,989,898.73
投资合同利息支出	122,328,143.09	146,576,793.39
次级债利息支出	125,044,629.06	124,462,860.76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支出	86,922,311.22	112,736,507.92
交叉销售业务支出	17,453,831.62	20,948,459.35
其他	<u>142,512,151.63</u>	<u>106,012,869.79</u>
合计	<u>822,275,740.73</u>	<u>664,727,389.94</u>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19,419,686.67	119,419,686.67	234,667,372.89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减值损失	(18,673,653.87)	(19,265,422.62)	33,225,982.54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2,280.00	22,280.00	-
其他资产坏账损失	<u>(1,173,990.35)</u>	<u>(1,173,990.35)</u>	<u>1,809,826.76</u>
合计	<u>99,594,322.45</u>	<u>99,002,553.70</u>	<u>269,703,182.19</u>

4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1) 营业外收入**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6,551,928.85	4,895,490.53
政府补助	132,355.97	176,475.20
其他	<u>795,136.09</u>	<u>3,644,543.89</u>
合计	<u>7,479,420.91</u>	<u>8,716,509.62</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4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2) 营业外支出**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非常损失	33,728,772.10	15,878,927.72
捐赠支出	4,000,000.00	3,500,000.00
其他	<u>4,595,313.07</u>	<u>2,676,499.13</u>
合计	<u>42,324,085.17</u>	<u>22,055,426.85</u>

46.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当期所得税	778,806,041.11	873,650,677.19
递延所得税	<u>(79,303,511.73)</u>	<u>(694,187,299.21)</u>
合计	<u>699,502,529.38</u>	<u>179,463,377.98</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利润总额	2,631,691,522.16	1,670,177,836.5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7,922,880.54	417,544,459.15
非应纳税收入	(98,883,213.14)	(48,573,376.4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5,729,451.21	43,490,033.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71,929,178.05)
当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	108,360,517.54	-
其他	<u>6,372,893.23</u>	<u>38,931,439.69</u>
所得税费用	<u>699,502,529.38</u>	<u>179,463,377.98</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47. 现金流量表附注****(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净利润	1,932,188,992.78	1,932,188,992.78	1,490,714,458.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99,594,322.45	99,002,553.70	269,703,182.19
固定资产折旧	48,130,582.65	48,130,582.65	52,943,506.17
无形资产摊销	196,589,599.43	196,589,599.43	170,297,397.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59,298.60	8,359,298.60	9,066,545.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355,027.84	98,355,027.84	99,857,399.8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166,146.94	9,166,146.94	6,136,87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损失	419,387.88	419,387.88	(454,352.53)
委托资产管理费	69,928,069.08	69,928,069.08	64,946,977.77
递延所得税影响	(79,303,511.73)	(79,303,511.73)	(694,187,299.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681,608.24)	(7,473,945.76)	(3,804,946.42)
投资收益	(3,591,925,307.15)	(3,590,281,627.65)	(3,290,022,287.64)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86,922,311.22	86,922,311.22	112,736,507.92
次级债利息支出	125,044,629.06	125,044,629.06	124,462,860.76
汇兑收益	(3,226,489.54)	(3,226,489.54)	(12,327,011.29)
提取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	16,031,965,068.12	16,031,965,068.12	14,213,612,351.00
递延收益	(243,231.05)	(243,231.05)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摊销	122,328,143.09	122,328,143.09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2,257,784,594.52)	(2,257,764,607.95)	(1,816,868,16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522,811,104.66	2,522,570,433.47	316,552,05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12,637,941.57</u>	<u>15,412,676,830.18</u>	<u>11,113,366,058.3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公司	2023年度 本公司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37,911,833.10	1,933,343,741.32	1,408,717,103.0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08,717,103.08)	(1,408,717,103.08)	(2,846,699,031.5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199,89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99,890,000.00)</u>	<u>(199,890,000.00)</u>	<u>(590,730,000.0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329,304,730.02</u>	<u>324,736,638.24</u>	<u>(1,828,821,928.49)</u>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其中：库存现金	43.05	43.05	4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8,961,256.95	1,734,504,670.50	1,278,340,09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8,950,533.10	198,839,027.77	130,376,958.53
现金等价物			
其中：期限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9,8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1,937,911,833.10</u>	<u>1,933,343,741.32</u>	<u>1,608,607,103.08</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银行存款中有人民币750.00元使用权受到限制（2023年12月31日：100,040.50元）。

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1) 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为确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这些被合并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采用的判断请参见附注四、3。本年度本集团有如下需要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结构化主体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投资份额占比
中保投资-中国中信金融资产专项债权			
投资计划（二十九期）	债权投资计划	600,000,000.00	100%
人保安心优选健康养老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u>80,000,000.00</u>	<u>100%</u>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了多种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投资分别披露于附注六、2，附注六、9，附注六、11中。相应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投资收益及资产减值损失。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49.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2）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息，该表同时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有关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及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对这些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任何资金支持。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持有利益性质
	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债权投资计划	10,449,539,450.77	10,449,539,450.7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11,317,271,272.56	11,317,271,272.56	
基金	6,026,144,280.30	6,026,144,280.30	
资产管理产品	2,711,610,300.53	2,711,610,300.53	
资产支持计划	1,380,746,940.00	1,380,746,940.00	
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1,270,020,869.50	1,270,020,869.50	
股权投资基金	869,680,797.43	869,680,797.43	
股权投资计划	676,213,421.25	676,213,421.25	
合计	<u>34,701,227,332.34</u>	<u>34,701,227,332.34</u>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持有利益性质
	投资额及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债权投资计划	13,728,397,996.96	13,728,397,996.96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	14,307,711,748.30	14,307,711,748.30	
基金	5,900,682,553.13	5,900,682,553.13	
资产管理产品	2,258,062,894.15	2,258,062,894.15	
资产支持计划	1,022,319,821.28	1,022,319,821.28	
永续债权投资计划	1,183,260,910.78	1,183,260,910.78	
股权投资基金	887,360,015.75	887,360,015.75	
股权投资计划	508,617,206.37	508,617,206.37	
合计	<u>39,796,413,146.72</u>	<u>39,796,413,146.72</u>	

七、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个险分部提供与个人健康险及意外伤害险有关的保险产品；团险分部提供与团体健康险及意外伤害险有关的保险产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除了团险中有少量本集团为员工购买的保险外，其余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源于中国境内。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a）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b）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保险合同准备金、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保险合同准备金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由于健康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及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较低。

七、 分部信息（续）**1. 2024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个险 本集团	团险 本集团	其他 本集团	合计 本集团
营业收入	27,896,925,155.33	16,082,554,672.96	4,173,977,126.72	48,153,456,955.01
营业支出	<u>27,783,385,491.22</u>	<u>16,781,378,176.39</u>	<u>922,157,100.98</u>	<u>45,486,920,768.59</u>
营业利润	<u>113,539,664.11</u>	<u>(698,823,503.43)</u>	<u>3,251,820,025.74</u>	<u>2,666,536,186.42</u>
应收保费	1,520,012,548.05	2,609,567,397.29	-	4,129,579,945.34
应收分保账款	6,932,108,438.48	1,346,638,623.18	-	8,278,747,061.66
应收分保保险合同准备金	3,963,910,990.09	45,400,703.56	-	4,009,311,693.65
保户质押贷款	317,581,743.25	-	-	317,581,743.25
其他	-	-	<u>124,526,323,006.98</u>	<u>124,526,323,006.98</u>
资产总额	<u>12,733,613,719.87</u>	<u>4,001,606,724.03</u>	<u>124,526,323,006.98</u>	<u>141,261,543,450.88</u>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8,087,012.97	25,102,154.04	-	453,189,167.01
应付分保账款	8,206,167,475.95	2,492,780,366.98	-	10,698,947,842.93
应付保单红利	681,280,418.82	-	-	681,280,418.8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729,008,867.34	934,992,641.51	-	4,664,001,508.85
保险合同准备金	82,448,687,178.08	6,609,011,226.95	-	89,057,698,405.03
预收保费	651,305,958.40	297,355,936.30	-	948,661,894.70
应付赔付款	730,114,689.09	1,348,646,789.43	-	2,078,761,478.52
其他	-	-	<u>18,039,977,531.21</u>	<u>18,039,977,531.21</u>
负债总额	<u>96,874,651,600.65</u>	<u>11,707,889,115.21</u>	<u>18,039,977,531.21</u>	<u>126,622,518,247.07</u>
补充信息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	351,434,508.52	351,434,508.52
资本性支出	-	-	134,343,136.26	134,343,136.26
资产减值损失	-	-	99,594,322.45	99,594,322.45
	个险 本公司	团险 本公司	其他 本公司	合计 本公司
营业收入	27,896,925,155.33	16,082,554,672.96	4,173,098,320.17	48,152,578,148.46
营业支出	<u>27,783,385,491.22</u>	<u>16,781,378,176.39</u>	<u>921,278,294.43</u>	<u>45,486,041,962.04</u>
营业利润	<u>113,539,664.11</u>	<u>(698,823,503.43)</u>	<u>3,251,820,025.74</u>	<u>2,666,536,186.42</u>
应收保费	1,520,012,548.05	2,609,567,397.29	-	4,129,579,945.34
应收分保账款	6,932,108,438.48	1,346,638,623.18	-	8,278,747,061.66
应收分保保险合同准备金	3,963,910,990.09	45,400,703.56	-	4,009,311,693.65
保户质押贷款	317,581,743.25	-	-	317,581,743.25
其他	-	-	<u>124,526,082,335.79</u>	<u>124,526,082,335.79</u>
资产总额	<u>12,733,613,719.87</u>	<u>4,001,606,724.03</u>	<u>124,526,082,335.79</u>	<u>141,261,302,779.69</u>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28,087,012.97	25,102,154.04	-	453,189,167.01
应付分保账款	8,206,167,475.95	2,492,780,366.98	-	10,698,947,842.93
应付保单红利	681,280,418.82	-	-	681,280,418.8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729,008,867.34	934,992,641.51	-	4,664,001,508.85
保险合同准备金	82,448,687,178.08	6,609,011,226.95	-	89,057,698,405.03
预收保费	651,305,958.40	297,355,936.30	-	948,661,894.70
应付赔付款	730,114,689.09	1,348,646,789.43	-	2,078,761,478.52
其他	-	-	<u>18,039,736,860.02</u>	<u>18,039,736,860.02</u>
负债总额	<u>96,874,651,600.65</u>	<u>11,707,889,115.21</u>	<u>18,039,736,860.02</u>	<u>126,622,277,575.88</u>
补充信息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	351,434,508.52	351,434,508.52
资本性支出	-	-	134,343,136.26	134,343,136.26
资产减值损失	-	-	99,002,553.70	99,002,553.70

七、 分部信息（续）**2. 2023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个险 本公司	团险 本公司	其他 本公司	合计 本公司
营业收入	25,474,030,750.31	13,982,945,974.20	3,735,154,765.88	43,192,131,490.39
营业支出	<u>25,559,737,282.34</u>	<u>15,210,027,060.70</u>	<u>738,850,393.54</u>	<u>41,508,614,736.58</u>
营业利润	<u>(85,706,532.03)</u>	<u>(1,227,081,086.50)</u>	<u>2,996,304,372.34</u>	<u>1,683,516,753.81</u>
应收保费	1,245,075,218.17	2,648,347,663.54	-	3,893,422,881.71
应收分保账款	5,129,294,627.76	1,540,036,721.17	-	6,669,331,348.93
应收分保保险合同准备金	5,040,882,751.29	274,338,693.34	-	5,315,221,444.63
保户质押贷款	282,370,156.38	-	-	282,370,156.38
其他	-	-	100,499,788,254.33	100,499,788,254.33
资产总额	<u>11,697,622,753.60</u>	<u>4,462,723,078.05</u>	<u>100,499,788,254.33</u>	<u>116,660,134,085.98</u>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8,891,190.12	14,909,129.84	-	363,800,319.96
应付分保账款	6,544,891,961.99	2,860,510,297.40	-	9,405,402,259.39
应付保单红利	500,621,141.56	-	-	500,621,141.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659,019,213.83	809,676,929.88	-	4,468,696,143.71
保险合同准备金	67,286,152,245.21	7,045,490,842.68	-	74,331,643,087.89
预收保费	540,122,924.34	253,842,905.21	-	793,965,829.55
应付赔付款	521,451,132.10	1,025,516,791.06	-	1,546,967,923.16
其他	-	-	14,868,404,749.19	14,868,404,749.19
负债总额	<u>79,401,149,809.15</u>	<u>12,009,946,896.07</u>	<u>14,868,404,749.19</u>	<u>106,279,501,454.41</u>
补充信息				
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	332,164,849.04	332,164,849.04
资本性支出	-	-	140,493,508.00	140,493,508.00
资产减值损失	-	-	269,703,182.19	269,703,182.19

八、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和理赔成本超过了账面的保险负债。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机率风险 - 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事件严重性风险 - 发生事件的赔偿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 - 保险人债务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部分保险业务按一定比例分出给再保险公司，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再保险合同的规定，按与未决赔款准备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尽管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因此分保业务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其于有关再保险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保险业务包括短期健康险保险合同、短期意外险保险合同、长期人寿保险合同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就以健康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疾病、生活方式、医疗成本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

目前，这类风险在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没有重大分别，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仍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中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各地区保费收入均比较均衡，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六、32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业务收入分析中反映。

八、 风险管理（续）**1. 保险风险（续）****(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a) 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重大假设**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假设变动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考虑基于未来经验的各种独立假设变动分别对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进行某一假设测试时，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本集团及本公司考虑了以下的假设变动，其对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假设变动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折现率	增加25个基点	(1,161)	(779)
折现率	减少25个基点	1,224	819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增加10%	3,337	3,641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	减少10%	(3,370)	(3,639)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增加10%	(446)	(432)
退保率及保单失效率	减少10%	456	449
费用率	增加10%	130	151
费用率	减少10%	(121)	(149)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虑管理层所持资产与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进行匹配所产生的影响，亦未考虑管理层能采用积极的措施应对相关不利变化。

上述分析假设利率将以单一方式平行变动，而不考虑利率曲线总体可能出现的变化。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b） 短期险保险合同

重大假设

本集团及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0%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直接采用回溯经验分析法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6.50%。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发生索赔与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的时间差异，于评估日尚无法精确地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数额。

平均赔款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

索赔进展表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业务一般在事故发生一年内赔付结案，因此不披露分保前及分保后的索赔进展表。

八、 风险管理（续）**2. 金融工具风险****（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及本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泄露或违反事宜均会呈报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本集团及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以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及
- 严格控制套期交易。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但是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部分投资资产和货币资金面临汇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列示的资产如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外币负债（2023年12月31日：同）。

	2024年12月31日			
	港币项目 (折人民币)	欧元项目 (折人民币)	人民币项目	合计 (折人民币)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8,413,238.26	4,217,200.90	1,905,282,143.94	1,937,912,583.10
定期存款	37,041,600.00	-	11,545,000,000.00	11,582,041,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041,367.06	-	75,726,977,860.55	75,826,019,22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19,755,211.32</u>	<u>-</u>	<u>586,553,547.68</u>	<u>606,308,759.00</u>
合计	<u>184,251,416.64</u>	<u>4,217,200.90</u>	<u>89,763,813,552.17</u>	<u>89,952,282,169.71</u>

	2023年12月31日			
	港币项目 (折人民币)	欧元项目 (折人民币)	人民币项目	合计 (折人民币)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270,336.21	4,402,312.81	1,387,144,494.56	1,408,817,143.58
定期存款	40,779,900.00	-	7,650,000,000.00	7,690,77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109,837,653.81</u>	<u>-</u>	<u>49,603,032,606.10</u>	<u>49,712,870,259.91</u>
合计	<u>167,887,890.02</u>	<u>4,402,312.81</u>	<u>58,640,177,100.66</u>	<u>58,812,467,303.49</u>

八、 风险管理（续）**2. 金融工具风险（续）****(1) 市场风险（续）****(a) 外汇风险（续）****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外币资产集中于欧元、港币货币资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欧元及港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及本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4,471,362.52	9,423,430.88	3,122,627.45	8,614,510.14
-5%	(4,471,362.52)	(9,423,430.88)	(3,122,627.45)	(8,614,510.14)

(b) 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有关。

对于利率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从以下两个大的方向去进行风险的控制：

- 开发能有效降低利率风险的产品，以及在产品中加入具有降低利率风险的产品特征；及
- 加强资产负债管理。通过资产和负债合理的匹配，达到规避利率风险的目的。本集团正积极研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的模式，建立相关部门间信息沟通与合作机制，研究在现有的监管条件和市场环境下适用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技术与方法。

八、 风险管理（续）**2. 金融工具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及本公司金融资产中的利率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市场利率提高50个基点	<u>(1,719,531,339.93)</u>	<u>(565,714,665.00)</u>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及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无重大集中的价格风险。

八、 风险管理（续）**2. 金融工具风险（续）****(1) 市场风险（续）****(b) 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续）****(ii) 价格风险（续）****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及本公司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在市价上浮或下浮10%时，将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利润总额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7,094,642.96	2,407,226,669.07
-10%	(7,094,642.96)	(2,407,226,669.07)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7,799,144.00	1,965,702,706.40
-10%	(7,799,144.00)	(1,965,702,706.40)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无法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及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产品、应收利息、保户质押贷款、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费、各种再保险安排等有关。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政府债、金融债、信用级别较高的企业债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及本公司委托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等管理人进行委托资金运作，并实施信用控制政策。人保资产等管理人根据本集团及本公司年度、季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进行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负责监督和协调人保资产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针对委托资产信用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优化资产结构。根据资产负债匹配需求制定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投资战略，明确本集团及本公司资金运用在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方面的要求，建立长期最优资产结构；
- 建立合理运作机制。保险资金的战略配置与战术配置、投资决策与投资交易职能相互分离。项目评审、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资金清算、会计核算、风险控制等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独立；
- 控制风险限额。根据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制定投资风险限额，如市场风险限额、信用风险限额、流动性风险限额等；
- 内部控制系统。通过制定规范的岗位责任制、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使各项投资决策和交易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同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及
- 风险分析评估系统。定期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以及具体的投资工具和投资品种进行分析和预测，分析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在不同市场、不同情景下的风险状况以及可能遭受的损失。

八、 风险管理（续）**2. 金融工具风险（续）****（2）信用风险（续）****信用风险敞口分析**

下表列示了金融资产及未来承诺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1,937,912,583.10	1,933,344,491.32	1,408,817,14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5,362,329.41	535,362,329.41	633,932,97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9,890,000.00
应收利息	1,142,570,136.80	1,142,570,136.80	1,008,895,850.77
应收保费	4,129,579,945.34	4,129,579,945.34	3,893,422,881.71
应收分保账款	8,278,747,061.66	8,278,747,061.66	6,669,331,348.93
保户质押贷款	317,581,743.25	317,581,743.25	282,370,156.38
存出保证金	108,883,694.99	108,883,694.99	110,984,437.65
定期存款	11,582,041,600.00	11,582,041,600.00	7,690,77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32,776,125.27	51,732,776,125.27	30,133,834,63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41,863,298.07	6,341,863,298.07	6,806,011,976.3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146,261,658.28	22,144,237,593.70	27,990,009,504.5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9,007,070.60	1,719,007,070.60	1,719,007,070.60
其他金融资产	1,515,207,829.44	1,516,414,532.88	653,717,089.15
合计	111,487,795,076.21	111,482,409,623.29	89,201,004,970.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计算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时不包括权益工具。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天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已逾期	已减值
货币资金	1,937,912,583.10	-	-	-	-	-	1,937,912,58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5,362,329.41	-	-	-	-	-	535,362,329.41
应收利息	1,142,570,136.80	-	-	-	-	-	1,142,570,136.80
应收保费	4,129,579,945.34	-	-	-	-	128,842.19	4,129,708,787.53
应收分保账款	1,412,461,155.90	236,310,416.80	731,920,772.55	5,898,054,716.41	6,866,285,905.76	-	8,278,747,061.66
保户质押贷款	317,581,743.25	-	-	-	-	-	317,581,743.25
存出保证金	108,883,694.99	-	-	-	-	-	108,883,694.99
定期存款	11,582,041,600.00	-	-	-	-	-	11,582,041,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732,776,125.27	-	-	-	-	-	51,732,776,125.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41,863,298.07	-	-	-	-	-	6,341,863,298.07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228,617,630.04	-	-	-	-	-	22,228,617,630.0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9,007,070.60	-	-	-	-	-	1,719,007,070.60
其他金融资产	1,526,067,653.02	-	-	-	-	-	1,526,067,653.02
金融资产合计	104,714,724,965.79	236,310,416.80	731,920,772.55	5,898,054,716.41	6,866,285,905.76	128,842.19	111,581,139,713.74
减：减值准备	(93,215,795.34)	-	-	-	-	(128,842.19)	(93,344,637.53)
合计	104,621,509,170.45	236,310,416.80	731,920,772.55	5,898,054,716.41	6,866,285,905.76	-	111,487,795,076.21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2）信用风险（续）

金融资产账龄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未逾期	30天及以内	31天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计	已逾期	已减值
货币资金	1,408,817,143.58	-	-	-	-	-	1,408,817,14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3,932,975.25	-	-	-	-	-	633,932,97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890,000.00	-	-	-	-	-	199,890,000.00
应收利息	1,008,895,850.77	-	-	-	-	-	1,008,895,850.77
应收保费	3,506,873,769.54	55,037,952.44	2,358,536.70	329,152,623.03	386,549,112.17	106,562.19	3,893,529,443.90
应收分保账款	1,036,809,499.68	303,824,797.02	994,293,563.71	4,334,403,488.52	5,632,521,849.25	-	6,669,331,348.93
保户质押贷款	282,370,156.38	-	-	-	-	-	282,370,156.38
存出保证金	110,984,437.65	-	-	-	-	-	110,984,437.65
定期存款	7,690,779,900.00	-	-	-	-	-	7,690,77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33,834,635.93	-	-	-	-	-	30,133,834,63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06,011,976.35	-	-	-	-	-	6,806,011,976.35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8,091,039,130.22	-	-	-	-	-	28,091,039,130.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9,007,070.60	-	-	-	-	-	1,719,007,070.60
其他金融资产	576,879,000.18	8,233,052.36	443,924.70	68,161,111.91	76,838,088.97	12,033,813.93	665,750,903.08
金融资产合计	83,206,125,546.13	367,095,801.82	997,096,025.11	4,731,717,223.46	6,095,909,050.39	12,140,376.12	89,314,174,972.64
减：减值准备	(101,029,625.63)	-	-	-	-	(12,140,376.12)	(113,170,001.75)
合计	83,105,095,920.50	367,095,801.82	997,096,025.11	4,731,717,223.46	6,095,909,050.39	-	89,201,004,970.89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一个企业可能面对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及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本集团及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及本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除少部分自营投资资产外，委托人保资产等管理人进行保险资金运作，并实施流动性控制政策。管理人根据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及应急指令进行投资。本集团及本公司设立投资管理部，预测委托投资资产现金流入与流出，对委托资产流动性进行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并监督和协调管理人投资行为。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即期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37,912,583.10	-	-	-	-	-	-	1,937,912,58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142,570,136.80	-	182,304,026.76	302,368,994.97	118,607,336.82	70,946,429.59	-	674,226,788.14
应收保费	883,638,427.69	2,023,373,676.24	1,222,696,683.60	-	-	-	-	1,142,570,136.80
应收分保账款	7,974,484,390.94	304,262,670.72	-	-	-	-	-	4,129,708,787.53
保户质押贷款	-	230,649,015.88	88,097,976.25	-	-	-	-	8,278,747,061.66
存出保证金	-	108,883,694.99	-	-	-	-	-	318,746,992.13
定期存款	-	37,351,896.98	462,040,273.97	12,178,651,691.78	-	-	-	108,883,69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527,436,781.23	19,893,279,071.80	40,959,191,634.75	24,093,243,102.34	-	12,678,043,86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8,744,082.24	1,886,633,676.10	7,628,120,469.24	-	-	89,473,150,590.1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	4,019,911,415.92	14,761,411,791.56	7,684,360,666.31	-	-	9,763,498,227.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613,176,410.96	1,229,255,192.30	-	-	-	26,465,683,873.79
其他金融资产	82,247,203.87	1,279,574,191.79	149,431,517.53	14,814,739.83	-	-	-	1,842,431,603.26
金融资产合计	12,020,852,742.40	3,984,095,146.60	11,513,839,168.46	50,266,415,158.34	56,390,280,107.12	24,164,189,531.93	-	158,339,671,854.85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流动性风险（续）

	即期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本集团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303,056,929.07	-	-	-	-	-	12,303,056,929.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453,189,167.01	-	-	-	-	-	453,189,167.01
应付分保账款	9,184,276,141.23	1,514,671,701.70	-	-	-	-	-	10,698,947,842.93
应付赔付款	2,078,761,478.52	-	-	-	-	-	-	2,078,761,478.52
应付保单红利	681,280,418.82	-	-	-	-	-	-	681,280,418.8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3,112,179.16	-	190,608,302.26	159,465,207.93	4,555,334.90	4,106,260,484.60	-	4,664,001,508.85
应付债券	-	109,393,579.07	-	389,449,401.28	3,254,350,304.53	-	-	3,753,193,284.88
租赁负债	-	38,975,816.09	71,464,677.94	130,087,522.68	31,597,828.27	-	-	272,125,844.98
其他金融负债	766,112,995.41	220,754,447.65	67,833,229.42	-	-	-	-	1,054,700,672.48
金融负债合计	<u>12,913,543,213.14</u>	<u>14,640,041,640.59</u>	<u>329,906,209.62</u>	<u>679,002,131.89</u>	<u>3,290,503,467.70</u>	<u>4,106,260,484.60</u>	<u>35,959,257,147.54</u>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4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即期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本公司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08,817,143.58	-	-	-	-	-	-	1,408,817,14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4,240,409.38	61,754,216.80	392,067,281.00	173,852,130.27	77,991,440.00	779,905,477.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919,572.77	-	-	-	-	-	199,919,572.77
应收利息	117,441.20	323,556,907.06	617,821,910.78	67,399,591.73	-	-	-	1,008,895,850.77
应收保费	914,872,059.01	2,699,027,239.15	279,630,145.74	-	-	-	-	3,893,529,443.90
应收分保账款	5,632,521,849.25	1,036,809,499.68	-	-	-	-	-	6,669,331,348.93
保户质押贷款	-	143,558,546.16	150,151,133.23	-	-	-	-	293,709,679.39
存出保证金	-	110,984,437.65	-	-	-	-	-	110,984,437.65
定期存款	-	884,159,823.29	243,567,808.22	7,607,827,123.29	-	-	-	8,735,554,754.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52,619,444.34	1,628,849,069.76	19,186,245,267.00	14,011,344,998.36	19,579,035,623.98	54,958,094,403.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4,993,459.04	292,129,275.89	1,563,525,345.00	8,380,796,295.89	-	-	10,301,444,375.82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717,761,402.45	2,597,520,912.55	19,874,851,332.00	10,635,899,999.81	-	-	33,826,033,646.8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74,060,176.81	495,349,338.78	1,385,600,668.08	-	-	-	1,955,010,183.67
其他金融资产	5,290,267.51	523,784,000.76	127,054,570.81	9,622,064.00	-	-	-	665,750,903.08
金融资产合计	7,961,618,760.55	7,405,474,918.54	6,493,828,382.56	50,087,138,672.10	33,201,893,424.33	19,657,027,063.98	124,806,981,222.06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3）流动性风险（续）

	即期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定期	本公司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548,468,103.42	-	-	-	-	-	9,548,468,103.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363,800,319.96	-	-	-	-	-	363,800,319.96
应付分保账款	8,095,307,056.00	1,310,095,203.39	-	-	-	-	-	9,405,402,259.39
应付赔付款	1,546,967,923.16	-	-	-	-	-	-	1,546,967,923.16
应付保单红利	500,621,141.56	-	-	-	-	-	-	500,621,141.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545,336.90	719,741.54	316,199,405.79	52,818,348.25	4,098,413,311.23	4,468,696,143.71	
应付债券	-	110,400,000.00	-	612,000,000.00	3,421,200,000.00	-	-	4,143,600,000.00
租赁负债	-	20,883,059.10	52,204,792.36	114,572,529.48	422,996.86	-	-	188,083,377.80
其他金融负债	293,678,690.16	171,848,468.96	88,389,175.89	-	-	-	-	553,916,335.01
金融负债合计	<u>10,436,574,810.88</u>	<u>11,526,040,491.73</u>	<u>141,313,709.79</u>	<u>1,042,771,935.27</u>	<u>3,474,441,345.11</u>	<u>4,098,413,311.23</u>	<u>30,719,555,604.01</u>	

八、 风险管理（续）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集团及本公司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在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的风险。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及本公司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本公司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 (6)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7) 本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2. 母公司****（1）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人保集团	中国北京	金融控股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人保集团，最终控制方为财政部。

（2）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人保集团	442.24亿元	-	-	442.24亿元

（3）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人保集团	69.3%	26.1%	95.4%

3. 其他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人保财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科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香港”）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人保投控（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运营”）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关联方交易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保费收入	(1) 人保财险	188,753,854.80	175,207,577.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 人保财险	23,850,735.16	16,591,792.06
交叉销售其他业务收入	(2) 人保财险	29,718,696.43	32,812,027.34
健康管理服务其他业务收入	(3) 人保财险	145,702,912.83	84,290,584.17
健康管理服务其他业务收入	(3) 人保寿险	43,684,828.10	22,232,458.07
委托投资管理费支出	(4) 人保资产	64,943,219.02	54,265,350.46
分出保费	(5) 人保再保	170,595,924.67	92,269,738.97
摊回分保费用	(5) 人保再保	78,320,253.21	38,243,698.83
摊回赔付支出	(5) 人保再保	48,107,743.61	29,170,305.54
分出保费	(6) 人保香港	171,710,723.74	163,974,244.04
摊回赔付支出	(6) 人保香港	87,274,579.69	162,752,419.39
业务及管理费	(7) 人保科技	186,996,760.31	97,011,907.78
业务及管理费	(7) 人保集团	36,218,332.29	37,463,707.67
业务及管理费	(7) 人保财险	21,063,014.71	6,759,371.62
业务及管理费	(7) 人保运营	15,753,737.67	7,283,486.84
股利分配	(8) 人保集团	30,443,783.18	-

注释：

(1) 本集团承保人保财险投保的守护专家社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和谐盛世团体护理保险、人保健康团体短期重大疾病保险等短期险产品。

(2) 本集团于2022年8月30日签订了与人保财险相互代理保险协议，该互保代理协议为期三年，到期前续约。本集团依据代理协议向人保财险就销售其保险产品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向其就其销售的本集团保险产品支付代理手续费。

(3) 本集团为人保财险及人保寿险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并收取健康管理服务费。

(4) 本集团委托人保资产管理本公司投资资产，并向其支付委托投资管理费。

(5) 本集团与人保再保就健康金福悠享保个人医疗保险、人保健康悠长保癌症医疗保险、人保健康悠优保医疗保险等保险产品签订再保险合同，因此产生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及摊回赔付支出。

(6) 本集团与人保香港就e相助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e相助互联网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产品签订净费分出再保险合同，因此产生分出保费及摊回赔付支出。

(7) 本集团支付人保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南中心一揽子服务协议》办公场所及机房服务费及《中国人保大厦租赁合同》人保集团大厦职场租赁费等；本集团支付人保财险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共保服务费及职场租赁费等；本集团支付人保科技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电子设备运维费等；本集团支付人保运营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运营服务相关费用等。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4.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8)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9日建议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并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4,961,464.00	4,887,160.96

本集团及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6. 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兴业银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收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	人保再保	236,280,105.72	109,852,108.90
应收分保账款	人保香港	257,622,158.59	163,974,244.04
其他应收款	人保科技	96,077,587.10	56,094,529.81
应付款项			
应付分保账款	人保再保	327,329,361.01	156,733,436.34
应付分保账款	人保香港	335,684,967.78	162,752,419.39
其他应付款	人保资产	405,000.00	27,603,507.02
其他应付款	人保财险	39,679,458.19	926,722.10
其他应付款	人保集团	15,225,857.39	13,495,002.90
其他应付款	人保资产	35,366,990.78	-
应付股利	人保集团	30,443,783.18	-
预收保费	人保财险	13,379,449.24	14,950,241.79

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次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37,912,583.10	1,408,817,143.58	1,937,912,583.10	1,408,817,14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70,946,429.59	77,991,440.00	70,946,429.59	77,991,440.00
- 债务工具	535,362,329.41	633,932,975.25	535,362,329.41	633,932,97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99,890,000.00	-	199,890,000.00
应收保费	4,129,579,945.34	3,893,422,881.71	4,129,579,945.34	3,893,422,881.71
应收分保账款	8,278,747,061.66	6,669,331,348.93	8,278,747,061.66	6,669,331,348.93
保户质押贷款	317,581,743.25	282,370,156.38	317,581,743.25	282,370,156.38
存出保证金	108,883,694.99	110,984,437.65	108,883,694.99	110,984,437.65
定期存款	11,582,041,600.00	7,690,779,900.00	11,582,041,600.00	7,690,779,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24,093,243,102.34	19,579,035,623.98	24,093,243,102.34	19,579,035,623.98
- 债务工具	51,732,776,125.27	30,133,834,635.93	51,732,776,125.27	30,133,834,635.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41,863,298.07	6,806,011,976.35	7,529,234,945.76	7,269,921,322.0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146,261,658.28	27,990,009,504.59	22,703,488,558.81	27,301,544,532.9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719,007,070.60	1,719,007,070.60	1,719,007,070.60	1,719,007,070.60
其他金融资产	1,515,207,829.44	653,717,089.15	1,515,207,829.44	653,717,089.15
金融资产合计	134,509,414,471.34	107,849,136,184.10	136,254,013,019.56	107,624,580,558.13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次（续）

本附注提供本集团如何设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信息：（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00,000,000.00	9,545,500,000.00	12,300,000,000.00	9,545,5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3,189,167.01	363,800,319.96	453,189,167.01	363,800,319.96
应付分保账款	10,698,947,842.93	9,405,402,259.39	10,698,947,842.93	9,405,402,259.39
应付赔付款	2,078,761,478.52	1,546,967,923.16	2,078,761,478.52	1,546,967,923.16
应付保单红利	681,280,418.82	500,621,141.56	681,280,418.82	500,621,141.56
应付债券	3,037,356,776.36	3,022,768,751.09	3,111,495,000.00	3,063,102,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054,700,672.48	553,916,335.01	1,054,700,672.48	553,916,335.01
金融负债合计	30,304,236,356.12	24,938,976,730.17	30,378,374,579.76	24,979,309,979.08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次（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本集团	第二层次 本集团	第三层次 本集团	合计 本集团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19,755,211.32	51,191,218.27	-	70,946,429.59
- 债务工具	91,890,129.41	443,472,200.00	-	535,362,32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9,077,294,628.94	10,719,504,990.53	4,296,443,482.87	24,093,243,102.34
- 债务工具	2,866,751,052.20	48,443,734,614.53	422,290,458.54	51,732,776,125.27
金融资产合计	<u>12,055,691,021.87</u>	<u>59,657,903,023.33</u>	<u>4,718,733,941.41</u>	<u>76,432,327,986.61</u>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本公司	第二层次 本公司	第三层次 本公司	合计 本公司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	77,991,440.00	-	77,991,440.00
- 债务工具	180,072,405.25	453,860,570.00	-	633,932,97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	6,235,701,016.57	9,326,867,594.39	4,016,467,013.02	19,579,035,623.98
- 债务工具	3,564,130,787.84	26,569,703,848.09	-	30,133,834,635.93
金融资产合计	<u>9,979,904,209.66</u>	<u>36,428,423,452.48</u>	<u>4,016,467,013.02</u>	<u>50,424,794,675.16</u>

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的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如下：

对于可以获取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归入第一层次；对于虽然无法获取活跃市场报价，但相同或同类资产存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的报价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归入第二层次；对于其他无法在活跃或非活跃市场中观察到相同或类似资产报价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其归入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基于内部现金流折现估值法、可比公司法、净资产价值法等估值技术及最近融资价格来确定。

于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因无法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6.64亿元的债务工具从第一层次转换至第二层次（2023年度：人民币8.48亿元），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09亿元的权益工具从第一层次转换至第二层次（2023年度：1.45亿元）。本公司于2024年度因可获取相关活跃市场报价而将账面价值人民币14.75亿元的债务工具从第二层次转换至第一层次（2023年度：人民币12.98亿元），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3亿元的权益工具从第二层次转换至第一层次（2023年度：人民币1.23亿元）。于2024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因持有的限售股解禁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66万元的权益工具从第三层次转换至第一层次（2023年度：5万元）。

十、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和公允价值层次（续）**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2024年度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4,016,467,013.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未实现收益	130,424,493.53
本年购置	1,073,787,175.19
计入损益	(19,699,887.90)
本年处置	(482,008,301.33)
第三层次转出至第一层次核算	<u>(236,551.10)</u>
年末余额	<u>4,718,733,941.41</u>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的部分金融资产和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公允价值信息于本附注金融工具的分类中进行披露。该类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如下，除以下披露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和在本财务报表确认的账面价值相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41,863,298.07	485,342,331.16	7,043,892,614.60	-	7,529,234,945.76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2,146,261,658.28	-	-	22,703,488,558.81	22,703,488,558.81
应付债券	<u>3,037,356,776.36</u>	<u>-</u>	<u>3,111,495,000.00</u>	<u>-</u>	<u>3,111,495,000.00</u>
合计	<u>31,525,481,732.71</u>	<u>485,342,331.16</u>	<u>10,155,387,614.60</u>	<u>22,703,488,558.81</u>	<u>33,344,218,504.57</u>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06,011,976.35	121,223,170.01	7,148,698,151.99	-	7,269,921,322.00
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990,009,504.59	-	-	27,301,544,532.97	27,301,544,532.97
应付债券	<u>3,022,768,751.09</u>	<u>-</u>	<u>3,063,102,000.00</u>	<u>-</u>	<u>3,063,102,000.00</u>
合计	<u>37,818,790,232.03</u>	<u>121,223,170.01</u>	<u>10,211,800,151.99</u>	<u>27,301,544,532.97</u>	<u>37,634,567,854.97</u>

归入以上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并按照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确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交易对方或本集团风险的折现率。

十一、资本管理

1. 管治框架

本公司风险及财务管理框架的旨在于保护本公司股东不受阻碍可持续实现财务目标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机遇）的影响。关键管理人员已意识到建立高效且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性。

2. 资本管理方法

本公司力求优化资本架构及来源，以确保其始终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

本公司管理资本的方法包括：以协调方式管理资产、负债及风险，定期评估各受监管实体呈报资本水平与要求资本水平的差额（按每个受监管实体），及根据经济状况及风险特征采取适当措施影响本公司的资本状况。

本公司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股东出资及发行债券及权益工具。本公司亦利用再保险来管理监管资本要求。

本年度，本公司有关资本架构的政策及方法并无重大变动。

本公司的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实际资本	40,616	30,034
核心资本	21,338	15,646
最低资本	11,911	10,40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41%	28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79%	150%

中国境内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需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资本要求。这些资本要求通常被称为保险业的偿付能力要求。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要求保险公司同时遵守核心资本与实际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要求。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最低资本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式计算。最低资本为综合考虑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的量化要求和内部控制的评估情况后的结果。本公司的核心资本主要为按照偿付能力方法调整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后的净资产，而附属资本则主要是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和永续债。

十一、资本管理（续）

2. 资本管理方法（续）

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结果按照《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通知要求计算。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密切监察未满足偿付能力相关要求的保险公司。监管措施包括限制业务范围、限制派付股息、限制投资策略、强制转移业务或责令办理再保险、罢免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

3. 监管架构

监管部门主要有意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进行密切监察，以确保本公司为他们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项事宜。同时，监管部门亦有意确保本公司维持适当的偿付能力，以应付因经济动荡或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预见的负债。

十二、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固定资产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	-
投资承诺：		
已签约但未计提	770,399,237.40	41,452,319.85
合计	<u>770,399,237.40</u>	<u>41,452,319.85</u>

十四、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批准报出。